

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

由：綠色和平

事：7月19日委員會就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的聽證會

日期：2011年7月6日

各位議員：

綠色和平得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6日討論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」（下稱「規劃大綱」）事宜，故特意就本會立場致函各委員，以供參考。

鑑於興建第三條跑道不但需要動用龐大的公共資源，更牽涉達六百五十公頃的大面積填海，以及跑道建造後因航班增加所帶來的額外環境污染與破壞，綠色和平認為機場管理局和運輸局有需要先就「規劃大綱」內的兩個方案進行全面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，並將資料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份，讓公眾能通盤考慮兩個方案之優劣後再作決定，亦能令有關第三條跑道的討論更理性和全面。

為確保市民真正理解「規劃大綱」對環境的影響，綠色和平要求機管局於諮詢期內，向公眾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以最低環境影響來設計之工程計劃：跟從港珠澳大橋的判詞，以不擴建第三條跑道為基準，設計最低環境影響的工程方案；
2. 二氧化碳排放量評估：因航空業排放大量溫室氣體，故須評估第三條跑道所增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，以評估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；
3. 空氣質素影響：以政府即將收緊的空氣質素指標為基準，評估第三條跑道對於空氣質素和公眾健康的影響。

本會重申，由於第三條跑道耗資龐大，對環境影響深遠，機管局必須於公眾諮詢期內提供以上資料，供市民客觀考慮計劃對環境的影響，以免及後又因環境爭議而出現基建延誤，或再次製造不必要的發展與環境保育的對立局面。如未能於原定的諮詢期內提供以上資料，本會促請機管局與運輸局延長諮詢期，或至相關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完成後，再作另一輪的諮詢，讓市民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。